○ 六、甲君剛分發至新北市政府 A 機關服務,辦理內部審核業務時, 發現核銷案件所附廠商開立之收據未如以前核銷案件所見均有 加蓋負責人私章,於是請教其輔導員乙君,並獲指示應退請承 辦單位補正,惟甲君對此項指示存有疑義,因依「政府支出憑 證處理要點」規定未要求需「加蓋負責人私章」,此時 A 機關 的主辦會計應如何解決甲君的疑義?

答:

- (一)查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4點第1項規定略以: 各機關支付款項所取得之收據,應由受領人或其代領人 簽名,並記明下列事項:
 - 1. 受領事由。
 - 2. 實收數額。
 - 3.機關名稱。
 - 4. 受領人之姓名或名稱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營利事業 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(以下簡稱統一編號)。但已留 存受領人資料或受領人為他機關者,得免記明身分證 明文件字號或統一編號。
 - 5. 開立日期。
 - 6. 其他由各機關依其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增列之事項。
- (二)復查同要點第15點規定:支出憑證之應記明事項不明者, 應通知補正。但不能補正者,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,並 簽名證明之。
- (三) 再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5 月 25 日主會財字第 1051500143 號函示之社福經費核銷常有疑義項目 2 有關 三聯式發票要求加蓋負責人印章一節,依支出憑證處理 要點(現行為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)規定,僅規範如取

得公司或店家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應記載營業人名稱、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等事項,並未要求需加蓋負責人私章, 亦未要求要有負責人資料。

(四)基此,A機關主辦會計應告知甲君及乙君,依前開規定 及函示,收據無須加蓋負責人私章。